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瑙鲁、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6/8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¹ S/2000/1133，附件。

² A/55/637。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他们执行任务所在地国的国家法律，

深切关怀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考虑到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表示关切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欢迎已成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最近已见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提出之时已有六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审议了大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1.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特设小组所做的工作；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尊重其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3. **建议**秘书长继续设法和东道国把该《公约》的重要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依法应予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和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并考虑到及时订立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4. **又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在据其评价情况有必要为《公约》第一条(c)款(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风险时，斟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意见；

5. **申明**由于他知悉实况和消息灵通，秘书长得依照其现有权力对某一国家就与适用《公约》有关的实际情况，例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面临特殊危险的任何宣布，或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的任何协定所提出的要求，提供资料；

6. **请**秘书长拟订供纳入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所订立协定的示范或标准化条款，并尽可能就此一问题所获进展向特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会员国提供已订立这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目的是阐明《公约》对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适用情况；

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7/52)。

7. **鼓励**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继续采取其权力范围和现有体制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实际措施，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和在伤亡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当中占大多数的当地征聘人员；

8. **决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__月__日至__日再次开会，为期一星期，并应继续商讨如何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各种措施，包括讨论如何对联合国所有行动适用《公约》，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³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